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28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中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大型车辆用 ADI 球铁高品质轮毂和制动鼓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中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大型车辆用 ADI 球铁高品质轮毂和制动鼓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监测表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6年4月11日，我局组织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梅州市中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大型车辆用 ADI 球铁高品质轮毂和制动鼓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中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大型车辆用 ADI 球铁高品质轮毂和制动鼓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A 区，主要生产 BPW 车轴制动鼓及各种铸件，实际年产量 5 万个，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于 2004 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梅市建函〔2004〕77号），2009年9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梅市环审〔2009〕310号）。2013年，企业通过购置生产和改造设备，将原有部分生产线改造成大型车辆用 ADI 球铁高品质

轮毂球铁和制动鼓生产线，2013年8月9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关于梅州市中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大型车辆用ADI球体高品质轮毂和制动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3〕77号)，同意项目建设。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生产规模为20万件，其中轮毂12万件，制动鼓8万件；项目投资概算700万元，环保投资44万元。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管理，按环保要求规范化处理处置并建记录台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
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印发
